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1號

聲 請 人 夏弘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永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三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於民國「113年7月9日」簽發本票之日期是否有誤？

四、確認事實理由相對人於民國「113年7月9日」開立面額16萬元、到期日為「113年7月9日」之本票乙紙之發票日、到期日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五、補正本票原本1張。

六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